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15期

总第1445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5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算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1)

【政策解读】

《天津市算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政策解读	(15)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算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算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1 日

天津市算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算力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生产力。为加强全市算力资源统筹、调度 and 应用,支撑促进数据要素流通,有效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以算力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统筹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一体化布局,算力与数据、算法一体化应用,算力发展与安全保障一体化推进,加大算力资源开发开放、产业引育和行业赋能,构建算网协同、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一体化算力体系,打造立足京津冀、辐射服务全国的算力产业发展高地,为推进网络强市、数字天津建设,加快发展新

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自主创新突破。发挥天津科教人才和创新平台优势,加快算力高端芯片、先进制程、计算系统、核心算法、多模态大模型等领域技术攻关和重要产品研发,形成以算力为核心的软硬件自主创新生态体系。到 2026 年,全市算力中心国产算力芯片使用占比超过 60%。

——算力结构优化。面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旺盛需求,重点推动提升智能算力规模。加快构建多元算力互联互通和统一服务的算力交易平台,促进算力供给、调度、使用、结算智能化。到 2026 年,全市建成 5 个以上赋能成效显著的大规模智算中心。

——赋能场景丰富。发挥天津(滨海新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天津(西

青)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优势,加快推进算力普惠、数据共享、算法自主可控,释放技术红利,为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注智赋能。到 2026 年,全市算力赋能标杆应用场景超过 30 个。

——区域布局合理。深度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建设,以滨海新区、武清区、河北区等算力产业聚集区为依托,鼓励各区结合算力产业发展重点和要素供给实际,吸引上下游关联企业汇聚和产业协同。到 2026 年,加快形成特色突出、协同发展的算力产业布局。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优化算力供给结构

1. 加大智能算力供给。支持滨海新区、武清区、河北区、津南区等,依托具备条件的存量数据中心升级部署智算中心,向社会提供低延迟、高可靠的智能计算服务。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等结合市场需求,建设“万卡”智能算力资源池,打造京津冀地区重要算力节点。力争到 2026 年,全市智能算力规模达到 10EFLOPS 以上。(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超级算力应用率。推动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拓展高精度科学计算市场,服务重大科研任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支持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结合人工智能发展需求,拓展业务领域,强化协同创新。到 2026 年,全市超级算力应用率达到 70% 以上。(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集约发展通用算力。发挥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商、云计算服务提供商等作用,按需开展通用算力数据中心集约化建设,加强边缘算力节点

与云数据中心的统筹和协同布局,加快传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将既有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组织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监察,推动节能技术改造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到 2026 年,全市既有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值力争降至 1.4 以下。(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国产自主可控技术创新

4. 提升关键技术创新能力。聚焦突破“卡脖子”技术,支持企业加快人工智能(AI)芯片布局,推进国产化中央处理器(CPU)、深度计算处理器(DCU)、数据处理器(DPU)、神经网络处理器(NPU)等算力核心芯片技术路线整合和产品迭代。夯实自主可控软件基础,加快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等软件开发,推进应用软件与国产主流芯片、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框架的适配。(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算法模型发展。发展计算机视觉、语音语义识别、言语交互等领域算法模型,积极布局通用和垂直行业大模型,支持高校、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基础理论和共性技术研究。基于人工智能自主可控软硬件平台,研发行业模型或多模态通用模型,推进既有大模型性能提升和产业化。加强与企业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合作,推动智慧港口、智能电网、医疗健康等行业模型研制及应用。(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构建可信流通利用数据基础设施。建立健全数据权益、流通交易、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规范。积极应用隐私计算、联邦学习、区块链等技术,促进不同主体之间开展安全可信的数据共享交换和流通交易。

加快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流动支撑平台,打造数据服务超市、算法服务超市、算力服务超市等数据应用服务专区,推动政府部门间、政府与企业间、产业链环节间数据可信可控流通,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打造人工智能应用行业数据集。支持行业协会、企业和高校院所,研究制定数据采集、处理、应用、质量管理等标准规范,开发国产自主数据集产品。鼓励行业企业、数商和社会资本,整合通用、政用、商用等数据资源,开发公共数据集、行业数据集、场景化数据集,推动打造 2000 个高质量行业数据集。推进数据标注产业生态构建、能力提升和场景应用,对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等非结构化或半结构化的数据进行规模化清洗与标注处理,支撑服务面向算法模型训练的行业数据集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算力赋能领域

8. 智能制造。推动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提升产线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智能化水平,实现更高效地生产和资源利用。支持研制工业细分垂直行业大模型,加速释放工业数据价值,支撑制造业新场景运转,优化生产资源、重构生产流程,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9. 智能网联汽车。以边缘算力资源支撑自动驾驶算法决策和场景开发,推进解决智能网联汽车面临的复杂场景、多样的交通参与者及突发事件等驾驶难题。整合算力资源,建设智能网联汽车运营服务平台,促进“车、路、云、网、图”有机协同,发展智能网联服务新业态。(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智慧港口。发挥全市算力资源对港口数字化转型的支撑作用,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港口生产、服务、管理等领域拓展应用,积极打造数字孪生港口,加快智慧港口升级版建设,赋能港口经济生态链。(市交通运输委负责)

11. 智慧教育。建设智慧教育云服务平台,推广使用云服务平台各类应用。推进校园公共算力资源建设,鼓励各类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积极运用算力提升教育教学、校园管理效率和质量,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市教委负责)

12. 智慧文旅。鼓励旅游景区、文化场馆等依托算力基础设施,进一步增强客流统计、流量预警等大数据分析能力。深化算力与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和产品融合,打造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空间。(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13. 智慧医疗。依托算力基础设施,通过 5G、千兆光网等泛在宽带网络,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信息化上云及灾备双活等工作,构建数字医疗、多样性辅助诊断等智慧医疗场景。(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4. 智慧金融。推动 AI、云计算、大数据等在金融科技领域融合应用,在人脸识别支付、智能投顾、大数据风控、互联网银行等多个环节打造智能应用场景。(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证监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新型消费。聚焦电商零售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强与头部电商平台企业合作,以算力为支撑加快推进互联网销售平台发展,积极拓展平台应用场景。(市商务局负责)

16. 科技创新。推动算力企业与有关区和高校等加强合作,为在津全国重点实验室、国

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开展研发设计提供算力支撑,夯实技术底座。(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主题园区。加强算力资源提供方与园区合作,采取算力资源招商、算法创新平台招商、算力应用场景招商、产业基金招商等举措,促进信创、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扩展现实(XR)、生物医药研发、工业互联网等企业聚集,建设以算力为支撑的数字科技产业园。(有关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算力资源调度运营

18. 建设市级算力交易平台。加强算力资源调度、交易平台建设,整合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IDC 服务商、云计算服务提供商等算力资源,规划设计异构资源池调度引擎,建设协调统一度量、计费、交易和结算的市级算力交易平台,推动实现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供需匹配。(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动国家超算互联网平台建设。以互联网思维运营超算基础设施,构建一体化的超级算力网络和服务平台,增强异构算力与网络的融合能力,支撑服务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国产算力和系统性自主技术领域建设和发展。(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动京津冀算力互联互通。实施京津冀算力互联互通工程,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建设以 5G-A 和万兆光网为标志的双万兆网络,开展 400G 高速光传输网络部署和全光交叉、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分段路由(SRv6)等技术应用,推动建立“智算一张网”。推动市域范围内

数据中心互联单向时延小于 1 毫秒,打造京津冀重点城市 2 毫秒算力服务圈,推进算力服务向北京市、河北省等地延伸。(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筹优化算力空间布局

21. 滨海新区。结合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坚持超级算力引领发展,加快智算中心布局,提供多层次智能算力服务。依托信创产业特色优势,开展算力芯片、操作系统等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打造自主信创特色产业生态。布局通用大模型训练平台,利用融资租赁、网络货运、机场、港口等数据资源优势,支持垂直行业模型训练平台发展。发挥先行先试和支撑引领作用,积极开展算力应用,协调推进算力调度平台和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武清区。聚焦承接北京外溢智能算力需求,优化布局高村科技创新园等智算中心集聚区。推进跨区域算力协同,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活化数据资产,探索数据交易新范式。围绕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产业,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数字应用企业引育,实现算力服务就近供给。加强算力产业优质企业梯次培育、配套服务机构引育,强化算法数据中台服务支撑,构建完善产业生态,打造一流特色产业主题园区。(武清区人民政府、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河北区。依托天津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全力打造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应用创新孵化平台、产业聚合发展平台、科研合作和人才培养平台。发挥软硬件技术优势,通过模型孵化、应用迁移、产品方案设计等全方位服务,培育汇聚算力产业,构建算力产业生态联盟,优化提升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生态。(河北区人民

政府、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其他各区。发挥本市高校、科研院所资源集中优势,重点依托天开高教科创园,推动园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搭建算力相关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区建设智算中心并接入市级算力交易平台,推动开展行业数据集、算法库和开发训练中心等项目,积极围绕原创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框架开展行业应用创新,加快打造重点领域算力赋能应用场景。(有关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算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

25. 提升新建数据中心能效。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从源头提高新建大型数据中心能效水平。持续开展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广液冷等先进散热技术,支持利用“源网荷储”等新型电力系统模式,鼓励企业探索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配套系统,促进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到 2026 年,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 PUE 值降至 1.25 以下。(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提高数据中心安全保障水平。完善算力网络数据安全顶层设计,推动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IDC 服务商、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及超算中心等所属的数据中心、基础网络、云平台等实现统筹防护。鼓励企业开展数据安全认证及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落实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提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中心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的容灾备份建设。到 2026 年,先进存储容量

占比达到 30% 以上,实现数据中心核心数据 100% 容灾备份。(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建立由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参与的算力产业发展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协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区要将推动算力产业发展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结合本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并逐项抓好落实。(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撑。研究制定促进算力推广、算电协同等方面的具体措施,鼓励支持本市企业积极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支持算力产业发展。对满足布局导向要求的智算中心、市级算力调度平台项目,在金融产品和服务及企业上市培育等方面给予支持。(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产业生态。推动成立智能算力、算力网络等算力领域产业联盟,推动园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在算力资源供需、产品研发及应用领域深化对接协作。支持算力供应商、算力运营商、数商及产业园区,举办算力产业发展论坛、赛事等活动,促进数据、算法、创新应用企业集聚壮大。支持本市高校与算力企业深化合作,增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相关学科和课程,开展专业培训,加强多层次人才储备。(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1 日

天津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土地要素配置准确性，提高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增强发展潜力、拓展发展空间，推动城市业态、功能、品质不断提升，制定如下措施。

一、框定总量，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守牢 2035 年 467.46 万亩耕地保有量、409.4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底线。严守 1557.77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国土开发强度控制在 36% 左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降低至 137 平方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大幅降低。

（二）加强三条控制线管控。强化底线约

束，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规定的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形，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原则调整并补划。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落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强化城镇建设集中布局、集约紧凑发展；城镇开发边界外，严格空间准入，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

（三）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以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为引领,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时序、结构和布局,实施开发强度管控,坚持减量提质、集约发展。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和低效用地再开发,进一步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着力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外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腾退指标在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也可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统筹使用。

(四)建立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全域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二、严控增量,以资源利用计划管理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

(五)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用地。全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预留约 180 平方公里战略留白空间。战略留白空间的启用依据市、区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结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确定。各区应在市级下达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基础上,为“十五五”、“十六五”期间分别至少留存 35%、25% 的增量用地。在年度增量土地使用规模上,至少为每年保留五年平均规模的 80%,其余可以用于年度间调剂,但不得突破分阶段总量控制,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

(六)加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完善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以项目落地配置土地计划指标,保障投资用地需求。对纳入国家

及本市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农业农村发展用地,实施计划指标单列;对市级重点产业项目以及市级重点医疗、教育、养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社会民生用地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由市级统筹安排计划指标;其他项目使用“增存挂钩”产生的计划指标。

(七)强化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管理。统筹考虑规划实施时序,合理安排土地储备计划、土地供应计划。加强储备土地类项目全生命周期预算管理,坚持“以供定储”合理确定土地储备规模,优化土地储备结构,控制土地储备成本,优先储备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统筹保障土地收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等资金投入,做好资金平衡,合理安排开发时序,加快推动土地前期开发,有序组织供应,实现滚动开发、良性循环。

(八)完善“增存挂钩”实施机制。坚持以消化存量定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资源配置方式,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作为安排各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重要依据。严格依法处置闲置土地,建立责任压力传导机制,创新闲置土地处置方式,对于非企业原因造成闲置的土地,积极支持探索有偿收回的补偿标准和协调裁决机制,探索建立闲置土地司法查封和处置等工作衔接机制。

三、盘活存量,以创新存量资源开发模式促进土地高效利用

(九)有序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建立“调查—规划—策划—实施—评估”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体系,以及涵盖立项、审批、实施、运营、监管全流程工作指引,从规划土地、政策激励、金融财税、利益平衡、存量资源转换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建立

低效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制度,因地制宜确定低效用地量化指标。完善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开发、联合、入股、转让、置换等多种方式的处置模式。创新低效用地再开发空间单元内涉及多个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的资源配置方式。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全国国土调查结果、区分发生的不同时期依法依规分类明确认定标准和处置政策,予以妥善处理,确保底数清晰、封闭运行、严控新增、结果可控。

(十)集约高效盘活存量空间。充分挖掘存量资源再生价值,加强资源复合利用,推动载体空间由单一功能向综合功能转型升级,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载体支撑。探索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空间单元内实施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土地用途、功能布局、空间结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筑规模指标等要求,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支持对不同产业用地类型进行合理转换,探索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容积率奖励、跨空间单元统筹等政策,推动形成规划管控与市场激励良性互动机制。探索自有用地再开发模式和途径,保障土地使用权人合法权益。探索将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与相邻地块成片改造、整体供应的途径和方式。

(十一)提质增效利用产业空间。加强产业项目准入管控,实施高标准的产业用地投入产出监管,鼓励建设标准厂房和多层厂房,提升单位面积土地产出效益。因地制宜推动“工改工”与“工改商”、“工改住”改造。实行地价鼓励支持政策,对用地面积较大的建设项目,可以根据建设进度一次规划、分期供地。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增加配套功能设施供给,进一步提升产业载体支撑能力。经产业和

规划评估,按需核定产业用地开发强度。

(十二)混合高效利用土地空间。在主导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础上,合理引导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交通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等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置、混合利用、空间设施共享,探索部分用地混合布置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路径。探索不同行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协同开发机制,实行公益性和经营性设施混合的土地供应制度。研究制定集体建设用地之间、国有建设用地之间、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的置换规则和程序。

(十三)复合提效利用建筑空间。探索建立存量资源转换利用机制,在符合规划、确保安全且保障权利主体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探索对存量建筑实施用途转换的方法,按照实事求是、简化办理的原则,制定转换规则,完善相关审批事项办理程序。深化完善规划近期无法实施但具备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改建、扩建的途径和程序。完善适应新产业新业态的用地政策,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的途径,建立完善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的管理规定。

(十四)合理有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加强地质安全监测,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底线。统筹推动地下空间分层有序利用,优先安排地下交通、市政工程、应急防灾、人民防空等设施。鼓励轨道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等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节地模式,需要整体规划建设的,实行一次性组合供应,分用途、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优化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地下分层设立、分层供应、分层登记机制,实施向下递减的地价政策,推进建设用地立体开发利用。

四、提升质量,以资源要素高效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十五)市场化配置经营性土地。进一步提高房地产调控的精准度和时效性,科学调节商品房供应规模、节奏和时序,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在权属清晰无争议、过程公开透明、充分竞争参与、产业导向优先的前提下,支持不同用途地块混合供应。加强对重点区域优质教育资源的匹配。优化商办用地供应结构,提高商业、办公用地供应的有效性和精准度。完善土地市场预告登记转让制度,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建设,支持存量建设用地快速流转、高效配置。

(十六)高效配置产业用地资源。聚焦产业主线、强化产业引领,优化产业业态和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外产业用地向园区(开发区)集中。优化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完善弹性年期出让制度,推动工业用地由以出让为主向租赁、出让方式并重转变,提高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比例。强化产业绩效导向,进一步规范产业用地准入、供应、监管全过程管控,建立动态考核和达产验收机制,促进产业用地健康发展。

(十七)合理配置乡村土地资源。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核心管控指标,增强村庄规划引领效能,保障村民住宅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合理用地需求。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完善集体建设用地多元配置政策。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依规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新产业新业态。

(十八)均衡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全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15 分钟生活圈”,实现公共服务设施优质均衡发展。统筹配置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集中配置与独立占地相结合,探索并推广多种服务复合化的建设模式。不断完善各类设施空间布局,提升教育、医疗、养老、体育、文化等各类设施和公共空间的服务便利性,支持各类设施的共建共享共用,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十九)完善资源配置增值收益政策机制。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地价计收补缴标准,分不同区域、不同用地类别改变用途后,以公示地价(或市场评估价)的一定比例核定补缴地价款;综合考虑土地整理投入、移交公益性用地或建筑面积、配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多地块联动改造等成本,探索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按程序确定地价款。探索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机制,完善原土地权利人货币化补偿标准,拓展实物补偿途径。

五、加强管理,以高效能监管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二十)加强规划引领。加强规划刚性约束,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凡突破规划强制性内容,经规划评估后确需修改的,应依法履行程序,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二十一)强化土地管控。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组织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建立全市国土利用状况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高质量决策支撑。鼓励采取节地技术,创新节地模式。优化完善各类用地标准,构建覆盖城乡、各行业建设项目的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指标体系,强化建

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管控。通过信息化手段,推进基础底图、管理数据和调查成果的共享共用,促进国土调查与用地审批、违法用地治理等日常管理信息有效衔接。

(二十二) 高效办成规划用地审批“一件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多规合一”基础上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完善“一地一码”协同服务平台功能,拓展“土地码”应用场景,提高审批效率。深入实施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细化项目分类,进一步优化项目策划生成服务,推进“用地清单制”,细化完善区域评估、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措施,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持续推进告知承诺制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推动工作流程和审批管理标准化,提升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应用水平。

(二十三) 加大耕地保护执法力度。压实

各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用地整治力度,稳妥处置存量违法用地。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落实耕地“非粮化”整改要求,合理安排恢复时序。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对无人耕种的撂荒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用途种好用好。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进一步提升违法违规用地监控预警能力。

(二十四) 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共同监管。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多部门共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用地投资、建设、产能、用能、环保等履约监管,细化建设、产业和运营管理要求,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监管。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进一步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1 日

天津市进一步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上善作善成”的重要要求,加快推进本市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42 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推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

(一)加强重点领域国家标准推广应用。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推动企业开展对标达标,促进重点领域向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看齐,提升企业标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加强大宗贸易商品、对外承包工程、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等重点领域标准外文版宣传推广,强化“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内外贸检验认证衔接和监管衔接服务。加强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工作咨询解答,做好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和要求,做好短缺药品通关及供应保障工作,协调保障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稳定生产。加强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绿色通道的政策宣传,畅通政府部门、企业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沟通渠道,推动机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三)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支持行业协会研究制定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产品认定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对其产品满足“三同”要求作出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为企业提供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培训和服务。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宣传和推介,提高消费者认知度。(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有关行业组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畅通内外贸市场对接渠道

(四)支持外贸优品拓展内销渠道。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强外贸出口产品内销市场对接和推广,推动在金街、民园广场、意式风情区等商业街区组织举办天津市外贸优品系列展示展销活动。组织外贸企业与大型商超、核心供应链企业、电商平台对接洽谈,支持优质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商场超市、进商圈步行街、进工厂折扣店、进商品交易市场,不断拓展国内销售渠道。完善农村便民网点布局,支持建设新型乡村便利店,推动进口商品、出口转内销商品进入农村市场。(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有关行业组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持续实施“百展千企”开拓市场行动,引导支持内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产品认证,提升企业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开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及相

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组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内贸企业对接,引导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导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满足居民生活需求,推进便利消费,营造商居和谐的消费环境。(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有关行业组织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建设内外贸融合商品交易市场。聚焦小商品、农产品、汽车等领域,培育建设 3 家内外贸融合商品交易市场,为商户提供报关、仓储、融资、物流等内外贸全流程一体化服务,提高市场内外贸融合发展水平。(市商务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打造跨境电商选品中心。围绕推进实施港产城融合发展行动,培育打造电商(跨境电商)选品中心,集中展示本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优势产品和优质进口商品,拓展配套跨境物流和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搭建进出口企业与电商企业业务对接平台,带动文旅消费,扩大外贸出口,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市商务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有关行业组织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展会联结内外市场作用。充分借助境内国际性展会交流对接平台作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大国际性展会,搭建对接渠道,拓展本市企业国际发展空间。用足用好本市优质展会资源,积极培育壮大中国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览会、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展览会等一批内外贸融合的品牌展会,推动国内外市场交流互促。(市商务局、市贸促会、有关行业组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能力

(九)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落实商务

部等 15 部委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行动,建立内外贸一体化企业联系制度,培育 10 家主业突出、经营规模大、内外贸业务融合发展基础好、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内外贸一体化领跑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支持农业企业对标国际标准、打造国际品牌、开拓国际市场,创建一批市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引导企业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积极发展内外贸一体化电商企业,推动电商平台海外仓建设,促进电商平台和内外贸相关产业融合,带动传统产业组团出海。引导鼓励本市医疗器械、石油装备、自行车等生产型出口企业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资源整合,对接大型商贸、物流、供应链企业,构建国内销售网络。(市商务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有关行业组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积极推动内外贸品牌建设。积极申报和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加大小站稻、沙窝萝卜、七里海河蟹等农产品品牌宣传推广力度,着力提升“津农精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擦亮老字号“津”字招牌,打造老字号品牌集合店,丰富“必购必带”特色商品。积极培育自主品牌,引导支持外贸企业打造自有品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到 2026 年力争打造 130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落实“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持续发挥全市商标受理窗口、品牌指导站和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开展海外维权专题培训,加大中国品牌海外宣传力度,营造天津商标品牌发展良好氛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天津海关、各区人民政府、有关行业组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培育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行动,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培育壮大服务贸易、平台经济、“保税+”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成特色产业集聚区,以产业焕新激活新质生产力。依托现有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引导企业开拓内外贸市场、一体化经营,培育 5 家内外贸融合发展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内外贸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国家部署积极组织企业参与产业梯度转移。(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外贸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的保护力度,以服装鞋帽、家居家装、家用电器等为重点,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强以案释法,发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建设,优化海外专家库,及时发布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开展海外维权专题培训、专题辅导等服务活动。做好商标专用权保护,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治理、同步保护。督促电商平台落实对网络经营者资格和商品的审查责任,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纠正制止网络侵权行为。(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天津海关、各区人民政府、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内外贸信用体系建设。用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深化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和市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开放,鼓励内外贸企业使用信用报告、保险、

保理等信用工具,防范市场销售风险。做好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天津节点建设,充分发挥信用数据价值,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积极做好电商平台、产业聚集区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申报,营造有利于畅通国内国际市场的信用环境。(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有关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内外贸人才支撑。推进实施天津市职业教育创优赋能建设项目,深化相关专业建设,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和实践项目。搭建招才引智平台,组织好高校招聘、学子津门行等活动,加快引进一批内外贸优秀人才。加强数字人才培养,推进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养一批数字经济技术技能人才,加快内外贸人才队伍建设。(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协同推进物流便利性提升。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天津物流项目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口岸智慧管控改革实践,着力提升口岸智慧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天津口岸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业务便利化开展。进一步做好国家和本市政策衔接,支持邮政企业提升天津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提高国际邮件通关效率;引导寄递企业建设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提升寄递物流服务能力。落实《京津冀深化口岸合作框架协议》、十四省(区市)《口岸区域合作备忘录》,推动天津港拓展内陆营销网络。(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保障机制

(十七)完善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天津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政策协同,形成工

作合力,统筹推进全市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落实好具体措施。市商务局要落实牵头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年度任务清单,制定工作台账,项目化清单化抓好落实落地。(市商务局、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梳理符合投向领域和项目条件的国家物流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畅通内外贸商品集散运输。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用好用足中央和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制定“三同”产品认定团体标准、引导内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举办外贸优品开拓国内市场活动。各区人民政府要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支持本区域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和信用保险支持保障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和银行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提供外汇结算服务。持续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稳步扩大人民

币在跨境贸易中的使用,鼓励银行机构用足用好自由贸易账户政策,持续深化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应用,让企业充分享受自由贸易账户政策红利。鼓励银行机构积极畅通“银企直连”跨境电商收款渠道,持续优化跨境电商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组织金融机构及时回应企业需求,强化对内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保障。更好发挥信用保险作用,积极服务贸易企业,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持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覆盖面,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风险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深刻认识新形势下推进内外贸一体化的重大意义,按照分工积极推进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地,打通阻碍内外贸一体化的关键堵点,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力争尽早取得实质性突破,全力推进本市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 政策解读 *

《天津市算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政策解读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天津市算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围绕《实施方案》进行如下

解读。

1. 问:《实施方案》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算力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生产力,

正在加速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推动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以算力高质量发展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强全市算力资源统筹、调度 and 应用,支撑促进数据要素流通,有效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今年以来,市数据局实地走访我市算力产业聚集区、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学习借鉴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市经验,研究起草了《实施方案》。

2. 问:《实施方案》的目标要求是什么?

答:《实施方案》提出了到 2026 年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即为:构建算网协同、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一体化算力体系,打造立足京津冀、辐射服务全国的算力产业发展高地。同时,设定了要逐项达成的四个具体目标。一是自主创新突破,全市算力中心国产算力芯片使用占比超过 60%。二是算力结构优化,全市建成 5 个以上赋能成效显著的大规模智算中心。三是赋能场景丰富,全市算力赋能标杆应用场景超过 30 个。四是区域布局合理,加快形成特色突出、协同发展的算力产业布局。

3. 问:《实施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有哪些?

答:为推动我市算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计划实施六项重点任务。一是加快优化算力供

给结构,分别从加大智能算力供给、提升超级算力应用率和集约发展通用算力三方面实施,其中明确了到 2026 年全市智能算力规模达到 10EFLOPS 以上的具体任务。二是强化国产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包括提升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算法模型发展、构建可信流通利用数据基础设施和打造人工智能应用行业数据集四项具体工作。三是拓展算力赋能领域,主要从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智慧港口、智慧教育、智慧文旅等十个领域推动实施。四是加强算力资源调度运营,分别从建设市级算力交易平台、推动国家超算互联网平台建设和推动京津冀算力互联互通三方面实施。五是统筹优化算力空间布局,滨海新区、武清区、河北区等各区结合产业发展重点和要素供给实际,推动算力设施建设、应用和区域功能定位协同发展。六是推动算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重点从提升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提高数据中心安全保障水平两方面开展工作。

4. 问:《实施方案》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答:主要有加强组织推动、强化政策支撑、完善产业生态三方面举措,重点包括建立算力产业发展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制定促进算力推广、算电协同等方面的具体措施,成立算力领域产业联盟以及加强多层次人才储备等工作。通过“建、用、生态”协同发力,为算力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有效保障。